

罗源县教育局文件

罗教综〔2020〕47号

罗源县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助推全县打赢脱贫攻坚战，保障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依法保障每一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完整、公平、有质量的义务教育，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脱贫攻坚工作部署，按照《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开展解决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适龄儿童辍学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教基〔2020〕21号）及《福州市控辍保学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榕控辍〔2020〕1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控辍保学工作，建立、健全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机制，持续推动解决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适龄儿童辍学问题专项整治，全面提高我县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制定了《罗源县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工作的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确保如期完成控辍保学工作目标，

并取得成效。

罗源县控辍保学工作领导小组

(罗源县教育局代章)

2020年9月10日

罗源县教育局办公室

2020年9月10日印发

罗源县控辍保学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 加强控辍保学工作实施方案

为助推全县打赢脱贫攻坚战，保障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依法保障每一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完整、公平、有质量的义务教育，按照《福建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健全控辍保学机制巩固提高义务教育普及水平的通知》（闽教基〔2020〕43号）、《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开展解决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适龄儿童辍学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教基〔2020〕21号）及《福州市控辍保学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榕控辍〔2020〕1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控辍保学工作，建立、健全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机制，持续推动解决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适龄儿童辍学问题专项整治，全面提高我县义务教育普及水平，现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总体部署，依据《教育法》、《义务教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健全控辍保学工作机制，开展控辍保学行动，切实做到依法控辍、管理控辍、联合控辍，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确保如期实现仍辍学学生核查劝返的工作目标，完成控辍保学台账中疑似辍学适龄儿童，特别是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适龄儿童核查劝返工作。

二、主要措施

（一）进一步健全控辍保学工作机制

1. 落实控辍保学职责。根据上级有关部门关于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要求，在县控辍保学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督促县域内相关单位做好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实现控辍保学工作目标。各县直部门要切实履行控辍保学相关责任，按照时间节点，做好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复学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村（居）要负责做好摸排工作，解决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困难，做实做细劝返复学工作，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辍学。

2. 履行教育行政主体责任。县教育局、各乡镇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成立专项领导小组，落实义务教育入学、复学、保学基本制度，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监督和指导，落实精准控辍。针对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加大帮扶力度，增强学习信心、兴趣，提高学习能力；针对残适龄儿童少年，做好教育安置。义务教育学校要充分利用全国学籍管理系统，建立和完善辍学学生劝返复学、台账管理、登记反馈等制度，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完善家访制度，加强家校联系，配合政府部门做好辍学学生劝返复学工作。

3. 形成联控联保工作机制。各级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实施合力控辍，确保每一个适龄儿童少年应劝尽劝，应返尽返。

县政法办公室应强化法律监督，协调公安、法院、检察院依法依规打击侵害适龄儿童权益的违法犯罪活动。

公安部门应及时受理报警求助，协助核查适龄儿童相关户

籍信息，依法打击扰乱学校秩序，殴打、侮辱、遗弃、虐待儿童少年等违法犯罪行为。

民政部门要将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社会救助政策保障范围，协助做好社会保障工作，落实留守儿童的关爱保护救助职责。教育局、卫健委、残联要为适龄儿童少年提供必要的卫生保健条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残疾儿童康复训练，协助教育部门做好残疾儿童教育安置工作。

人社部门要加大对违法招用未满16周岁未成年人的单位和个人的查处力度，并给予行政处罚。共青团、妇联要在控辍保学工作中发挥各自的作用，做好弱势学生群体的关爱活动。各乡镇人民政府、村（居）委员会要依法依规对允许子女辍学打工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进行批评教育。

（二）建立健全控辍保学管理机制

严格执行学籍管理制度。根据省教育厅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各中小学要加强学籍管理工作，建立学生入学、转学、休学、复学等审批制度，严格控制学生辍学，防止空挂学籍和中途辍学。义务教育学校要如实登记、录入学生转入转出等学籍情况，严禁弄虚作假。利用全国学籍管理系统做好辍学学生标注登记工作，确保学籍系统信息与实际相一致。

认真做好控辍保学台账管理工作。充分运用全国学籍系统台账管理平台，做好辍学学生信息管理工作，及时更新学生状态，跟进劝返复学工作进展。及时上报工作情况，实行动态更新，销号管理，做好扶贫、残联等部门掌握的辍学数据与台账

管理平台数据相统一。对于台账以外的新增辍学学生，根据学生实际情况，在学籍系统做好标记，或在“新增台账管理”录入信息。

1. 完善控辍保学动态监测机制。抓好适龄儿童户籍信息和小学入学数据、小学毕业班学生信息和初中入学数据的比对工作，做好幼升小、小升初重要阶段的监测工作，摸清适龄儿童少年去向，对辍学学生要及时了解情况，说服动员其返校。严格执行学生考勤制度，加强家校联系，实行缺勤跟踪，做好辍学学生劝返复学工作。

2. 完善控辍保学通报报告制度。义务教育学校要及时将学生辍学情况书面上报县教育局，县教育局在学籍系统中进行标注。建立“控辍保学”目标责任制，压实责任，明确方向目标。学年初，县教育局、学校及班主任依隶属关系逐级签定“控辍”目标责任书。学期末，对目标落实情况自下而上进行汇报，自上而下进行检查。

3. 建立班主任、任课教师控辍责任制度。班主任和任课教师要深入了解学生，强化家访工作，对已辍学或疑似辍学的学生，要及时了解情况，向学校报告，并采取措施，进一步做好控辍工作。对因学校或教师教育思想不端正、教育行为不规范造成学生辍学的，要追究学校和当事人的责任。

（三）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促进学生充分发展

1. 提升义务教育学校教育质量。落实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开齐开足国家课程，严格实施“零起点”教学。学校要组

织教师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标准、省颁课程设置方案和“零起点”教学要求，制定学期、学年教学计划，安排教学进度，确保教学内容和要求前后有机衔接、循序渐进。注重授课形式、授课内容的呈现方式和学生实际相联系，做到个性化、多样化。有条件的学校可通过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增强学生学习兴趣，确保劝返复学的学生适应并融入校园生活，顺利完成学业。

2. 建立健全学习困难学生帮扶管理制度。把对学习困难学生的帮扶作为“控辍保学”的重点任务，建立健全学习帮扶制度，着力消除因学习困难或厌学而辍学的现象。立足劝返复学及学习困难学生实际，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坚持以学生为本，因材施教，加强对劝返复学学生的教育关爱，确保劝得回、学得好、留得住；同时采取措施帮助其他学习困难学生树立学习信念和信心，掌握生存发展基本知识和技能，培养良好品德和学习习惯，坚决防止辍学反弹反复。

（四）精准实施教育扶贫工程，重视弱势群体

1. 实施精准教育扶贫工程。继续组织实施义务教育阶段“两免一补”政策和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和生活补助政策，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寄宿学生实施营养改善工程，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2. 健全残疾学生送教机制。进一步整合特殊教育资源，成立特殊教育专家委员会，做好残疾少年儿童教育评估及安置工作，提升特殊教育办学水平，推进本地特殊教育改革发展。对劝返的残疾学生可根据特殊教育专家委员会的教育安置意见，

采取安排到本县特殊教育学校就读、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等方式实施义务教育；同时，明确送教人员的交通、伙食等补贴标准和课时标准，并将送教工作纳入年度预算，确保送教工作顺利实施。

（五）时间安排

第一阶段：乡镇、学校自查阶段（10月9日月底前完成）。乡镇建立控辍保学工作领导小组，压实责任，明确职责分工。开学初发放入学通知书，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做好宣传，积极营造控辍保学工作氛围。关注留守儿童生活，加强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的扶持工作，坚决防止辍学现象出现。学校要检查学籍管理制度，做好转入、转出管理工作，做好台账管理，完善通报制度。建立班主任、任课教师控辍保学责任制度，做好学困生帮扶工作，对残疾学生提供送教服务。逐一落实各项工作制度，确保控辍保学工作有序推进，并取得实效。

第二阶段：县级检查阶段（10月16日前完成）。由县教育局会同相关部门，对乡镇、学校进行检查，核实疑似失学辍学儿童核查和劝返工作情况。对控辍保学责任不落实、未按计划推进控辍保学工作、存在仍有辍学学生但今年依旧无进展的乡镇或学校，形成问题清单，提出整改建议。

第三阶段：乡镇、学校整改阶段（10月23日前完成）。乡镇、学校要突出问题导向，参照各自整改方案内容，结合县整改建议，推进整改落实，确保如期完成控辍保学工作目标，并于10月23日前将控辍保学工作总结报送至教育局初教科。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县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义务教育学校的工作指导，进一步摸清学生辍学情况、落实“控辍保学”工作，因地、因家、因人施策，排查工作盲点，把“控辍保学”工作做深做细做实。

(二) 加大宣传力度。县各级政府要加大对《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不断提高全社会对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真正把“控辍保学”政策落实到每个家庭每个学生身上。

(三) 完善线索填报制度。由教育局牵头，县各责任单位配合，于每个季度末填报问题线索移送登记表（见附件），报送至教育局初教科。首次报送时间为10月9日，此后每个月20日前向教育局初教科报送控辍保学工作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处理情况。

附件：问题线索移送登记表

附件

问题线索移送登记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移送单位	线索来源	线索简要内容	拟办意见	转办情况	责任部门	办理情况